

「輔仁大學工友技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5、10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6.03.09.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(第 5 條、第 10 條部分條文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編制內專任職員年度考核晉敘與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… 丙等：留支原薪，不發給年終獎金；非因病假因素而累積二年丙等者，應予解聘。 …</p>	<p>第五條 編制內專任職員年度考核晉敘與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… 丙等：留支原薪；非因病假因素而累積二年丙等者，應予解聘。 …</p>	<p>1. 增列考核等第丙等之影響，以區分編制內職員工乙、丙等在晉敘外之差異，以及職員工(含約聘人員)在年終獎金上之差別。</p>
<p>第十條 職員考核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受考人，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，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。 受考人如不服考核結果，可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人評會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越期限者，人評會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十條 職員考核結果，應以書面通知各受考人，考核結果予以解聘或免職者，應敘明原因及執行日期。 受考人如不服考核結果，可於收到考核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校人評會提出申訴，並以一次為限，逾越期限者，人評會不予受理。</p>	<p>1. 依本校 105 年 9 月 6 日行政簽准，考核通知書改採電子化，故考核結果於每年九月開學前，以電子公文函知各受考人至教職員工資訊入口網查詢。 2. 為落實節能減碳，職員考核結果改以線上查核，而不再以書面通知，以提高行政效率並節省紙張之浪費。</p>